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

上　訴　人　江佳華
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
被上訴人　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祥娟
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自民國97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派駐於大立百貨之女裝品牌「自由區」專櫃（下稱系爭專櫃）擔任專櫃營業員，工作時間採早班、晚班及全日班之3 班輪班制，兩造之勞動契約約定上訴人工作之輪班方式及上班時數，被上訴人亦明確承諾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勞動規定，給付工資及加班費。詎上訴人於到職後，屢次以具體加班事實，循公司內部程序申請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被上訴人均不予給付。然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為強制規定，被上訴人依法有義務給付。況且上訴人並無捨棄加班費請求之表示，兩造亦無不給付加班費或以獎金抵付加班費之約定。按上訴人核算，自97年10月起至105 年12月止之加班工時共計5734.5小時，而就上訴人各加班月份之實領薪資作為計算基礎，被上訴人應給付加班費共新台幣（下同）1,708,645 元（各月實際薪資、加班時數及金額如原審卷二第118 頁至第121 頁之附表所示），扣除被上訴人曾於105 年11月支付加班費4,440 元，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中之150 萬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50 萬元及自106 年2

月2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之薪資給付方式，相較於勞基法規定按基本工資計算加班費為優，自應受其拘束。又兩造於勞動契約明確約定輪班方式、值班時間及薪資計算方式，而上訴人長達8 年3 個月期間，均接受輪全日班時上班時間超過8 小時之情形，且其受領之薪資項目並無加班費或延長工時工資項目等之勞動契約，仍持續為被上訴人服勞務，足認兩造已約定延長工時之工資內含於上訴人之薪資結構內，故兩造間確實有以高額獎金代加班費給付之合意，上訴人自應受拘束，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上訴人提出之工作時數應扣除休息、用餐時間即早、晚班扣1 小時、全日班扣2 小時，另有以抵班時數之方式提早下班或晚上班，由其他店員依表定值班時間幫忙打卡，從而，上訴人所請求之加班時數，應扣除休息用餐時間及抵班時數為計算。另上訴人所請求之97年10月起至100 年12月止之加班費，已罹於民法第126 條所定5 年之消滅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經審理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 萬元，及自106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上訴人自97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派駐於大立百貨之女裝品牌「自由區」專櫃擔任專櫃營業員。

上訴人輪班方式分為早班、晚班及全日班，表定早班為10時30分至18時（即7.5 小時）；晚班為14時30分至22時（即7.5 小時），全日班為10時30分至22時（即11.5小時，如為星期五、六及日則會因應大立百貨實際營業時間延長）。

上訴人於106 年1 月18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上訴人於106 年2 月23日收受通知。

ŋ被上訴人已支付105 年11月加班費4,440 元給上訴人。

ē若上訴人所領月薪內之獎金並非平日及假日加班費，則依上訴人主張之超時工時，被上訴人應給付未罹於5 年時效即101 年1 月至105 年12月之加班費共955,724 元。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所主張之工時是否應扣除用餐、休息時間？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是否可採？

兩造約定勞動契約時，有無就輪班制之延長工時情形以及工資為約定？若有，兩造之約定有無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兩造是否應受其約定之拘束？

若否，被上訴人是否已將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與上訴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主張有無理由？

ŋ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主張有理由，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六、上訴人所主張之工時是否應扣除用餐、休息時間？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是否可採？

上訴人所主張之工時是否應扣除用餐、休息時間部分：上訴人主張之工時無須扣除1 小時之用餐、休息時間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抗辯：早、晚班應扣除1 小時用餐時間，全日班應扣除2 小時用餐云云。經查：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40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定有明文（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規定於104 年6 月3 日修正前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每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對於勞工每日工作時數上限8 小時並無異動，併予說明）。

—依據兩造所不爭執之系爭專櫃人員之輪班模式，如遇全日班之上班時間即早上10點30分至下午18點，即超過上述勞基法所定每日8 小時之上限。又上訴人陳述：被上訴人雖有告知可以用餐，但因值班時系爭專櫃僅有排定1 名人力，如果離開即無人看管專櫃，因此實際上根本無法外出用餐，仍須留在專櫃內之空間用餐，因此不應扣除；至於互

助櫃機制僅限於上洗手間而已等語。且據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張淑惠證稱：我從93年經被上訴人派駐擔任店長，從106 年11月1 日轉成一般人員。系爭專櫃只有配置1 名店長、1 名店員而已。從我到職以來配置一直是如此，一直到106 年1 月開始改成3 人配置，一個店長、兩個店員。被上訴人同意中午、晚上各有1 小時用餐時間，並未規定僅能在櫃內用餐，也可在外用餐，由員工自行決定留在櫃內或至外面餐廳用餐；用餐時如果臨時有客人，鄰櫃會幫忙，如果要結帳，我們自己會不太放心，所以有時候就不敢到外面用餐，只在櫃上吃；被上訴人並未提供替代人力讓我們完全休息、用餐。上訴人都不去外面吃，有實際叫她去外面吃，上訴人就不要等語（見原審卷　第77頁背面至第79頁）。則依證人張淑惠證述，可知被上訴人雖未規定僅能在櫃內用餐，但被上訴人並未提供替代人力讓專櫃當班人員休息、用餐，且上訴人實際上都未到櫃外用餐、休息。

· 本院審酌全日班之情形，如上訴人至外用餐，將會面臨系爭專櫃無人看管，即便鄰櫃人員可互助支援，如遇結帳手續仍然不便，因此為避免此狀況，專櫃當班人員多留於專櫃內用餐應屬合理，因此，自難認上訴人用餐、休息時間應自工作時間扣除。

j 綜上，上訴人所主張之工時，不應扣除其用餐、休息時間。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時數是否可採部分：

- 上訴人提出自97年10月起至105 年12月止之輪班及上班時數，業據其提出電腦及手寫之排班表為證（見原審卷　第187 頁至第260 頁，卷　第11至35頁）。另參以證人張淑惠證稱：店長需要管理店員的出勤狀況及表現，出勤狀況是看店員有無確實按出勤時間打卡，除打卡外，電腦也會維護輪班時間表與班別，電腦的輪班表於前1 個月的20日排定下個月的輪班，讓有事情的人先圈選，不是由店長或

其他主管來排定。排定之後就照班表來值班，臨時有狀況就要調班，電腦中輪班表也會一起調整，因此電腦的輪班表顯示的應該都是正確的輪班狀況。輪班表我們手寫1份，電腦也會key 1份。如果有調班，手寫跟電腦的班表都會同時調整。我是信任店員讓店員去自行更改電腦及手寫資料。輪班表應該不會與實際輪班狀況有出入，因為我們上班的第1件事就是開電腦去確認班表，所以應該不會出錯等語（見原審卷　第76頁背面至77頁）。則依證人張淑惠之前述證詞，輪班表與實際輪班狀況大致相同，應認上訴人提出之排班表記載輪值班狀況，可資採信。

㈡至於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主張之工時，應依證人張淑惠之證述再扣除抵班時數云云。但為上訴人否認。經查，據證人張淑惠證稱：上訴人實際值班時數若超過原本約定之值班時數，會以抵班方式處理，亦即讓該名員工挑時間提早下班或晚點上班，由其他員工替該員工依原本約定之值班時間打卡，故依該員工之打卡資料仍顯示依約定值班時間到班；至於未以抵班方式抵掉者，未特別處理；上訴人於97年間到職後一直與其搭配，其與上訴人上班時數是一樣的，抵班時數亦相同。依其認知，其有超時工作；上訴人有以前開抵班方式抵超過約定時數之值班時間，不過幾乎沒有完全抵完時數，依其印象，大概有抵超過一半以上，但不確定有無抵至三分之二；實際抵掉多少時數係由店員自行口頭約定、履行，並無留存紀錄，亦難僅憑記憶完整回憶當月抵掉之時數多寡。抵班之作法為其與上訴人私下約定，被上訴人應不知悉等語（見原審卷　第77頁背面至第79頁）。則依證人張淑惠之上開證述，可知上訴人與張淑惠私下約定互相掩護以加班時數，自行指定日期而享有提早上、下班之優待，然此並非被上訴人同意之機制，況且證人張淑惠前揭證述，上訴人之工時如何抵班，並無留存紀錄，已難記憶回憶抵掉正確之時數多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工作時數尚應扣除抵班時數云云，自無可採

。

．綜上，上訴人主張其加班時數即上訴人所主張如附表「超時工時」欄所示，應堪認定。

七、兩造約定勞動契約時，有無就輪班制之延長工時情形以及工資為約定？若有，兩造之約定有無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兩造是否應受其約定之拘束？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再按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之時，係基於平等之地位，勞工得依雇主所提出之勞動條件決定是否成立契約，則為顧及勞雇雙方整體利益及契約自由原則，如勞工自始對於勞動條件表示同意而受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即約定例假、國定假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方式，且所約定工資又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假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時，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勞雇雙方自應受其拘束，勞方事後不得任意翻異，更行請求例、休假日之加班工資。故關於勞工應獲得之工資總額，原則上得依工作性質之不同，任由勞、雇雙方予以議定，僅所議定之工資數額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此種工資協議方式並不違背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且符合公平合理待遇結構，則雙方一旦約定，即應依所議定之工資給付收受，不得於事後反於契約成立時之合意主張更高之勞動條件，是以，如勞動條件所約定工資，未違反基本工資加計延時工資之規定，自屬合法，勞工自不得再行請求。

上訴人主張自97年10月至105年12月間任職被上訴人處之延長工時未給付云云，並有出勤表及薪資單為證（見原審卷

第90至182 頁）。被上訴人否認積欠加班費未給付上訴人一節，抗辯：兩造約定其受領之薪資業已包含加班費在內等語。查：

－上訴人自97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派駐於大立百貨之女裝品牌「自由區」專櫃擔任專櫃營業員。上訴人輪班方式分為早班、晚班及全日班，表定早班為10時30分至18時（即7.5 小時）；晚班為14時30分至22時（即7.5 小時），全日班為10時30分至22時（即11.5小時，如為星期五、六及日則會因應大立百貨實際營業時間延長）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屬實。又上訴人主張其每月出勤天數、超時工時如附表所示，為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不爭執，僅抗辯應扣除抵班時數及用餐休息、時間云云，惟上訴人陳述附表一加班時數已不包含已經抵班之時數（見本院卷第93頁），此外，被上訴人就應抵班之時數為何，無從舉證以實其說，而用餐，休息時間亦不應自上訴人工作時間扣除，均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抗辯不可採。故上訴人主張自97年10月起至105 年12月止，上訴人每月之延長工時時數均如附表「超時工時」欄所示，應可採信。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定勞動契約，兩造就上訴人之輪班及上班時數及以薪資計算方式均已約定，此觀上訴人於原審時陳明：當初在談定薪資時，被上訴人表示薪資內容包含底薪、伙食費、全勤及業績獎金，且有說會有早晚班之輪班機制，會有全日班，並視上訴人前往何一百貨上班，即依該百貨之營業時間為上班時間等語（見原審卷　第53頁）。足見上訴人於兩造訂定勞動契約時，已知悉其上班時間包含因輪全日班，而將有上班時間超過8 小時之情形，仍基此認知而與被上訴人訂定勞動契約。又上訴人之每月可受領之薪資項目固為底薪、伙食費、全勤、業績獎金（包含星期獎金、月獎金、抽成獎金等），而無加班費或延長工時工資之項目，此有上訴人自97年11月起至105 年12

月止之薪資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第90頁至第182 頁、卷　第53頁）。惟上訴人自97年10月1 日起至105 年12月止，於長達8 年3 個月之期間內，均接受上開內容之薪資，並持續為被上訴人服勞務，上訴人每月亦領取薪資單，長達數年，均未就其所主張每月超時工作未受領加班費或被上訴人未給付之情事異議，直至106 年1 月18日始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要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期間之加班費等情（見原審卷　第7 頁），足認上訴人對於每日工時超過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所規定8 小時之延長工時情形，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均已於兩造所約定勞動契約內含於上訴人薪資結構之內，上訴人自應受之拘束。因此，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就薪資金額，係包含給付上訴人之全部加班費一節，達成合意等語，應為可採。

承上，被上訴人每月給付上訴人之薪資，含延長工時之工資。上訴人能否再請求延長工時之加班工資，自應以其約定包含之延長工時工資之薪資是否低於勞基法所定法定基本工資再加計延長工作時間以基本工資為標準加給之工資總額為斷。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每月所給付之薪資，已高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及再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延長工時之加班費總合，則考量上訴人之工作性質，有其必要性，並不違背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亦無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32條、第84條之1 關於保護勞工權益之情形。基此，以上訴人起訴請求之97年、98年度之法定基本基本工資為每月17,280元；100 年1 月1 日起實施，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17,880元；101 年1 月1 日起實施，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18,780元。102 年4 月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19,047元；103 年7 月1 日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19,273元；104 年7 月1 日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0,008元，則以上訴人主張其每月工作超時總時數為如附表所示，以此計算，每月基本工資加計延長工時加班費及國定假日未休每月以一日薪資8 小時計算（自97年

10月至103 年12月間），則其金額如附表「超時工資加計法定工資總額」欄所載（其計算式如該附表附註1 至8 所示），而上訴人每月實際領取薪資為如附表「實際領取薪資」欄所示，以年度觀之，足認上訴人每年度所領薪資總額均高於依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及應給付加班費總額。

j 從而，上訴人實際領取薪資，顯高於前述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計算加班費之總額，上訴人於上開工時出勤，被上訴人業已給付含加班費在內之薪資，上訴人應不得再行請求給付加班費。

八、綜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並無理由，則其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本院自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九、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150 萬元，及自106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佳育

附表

江佳華	超時工時	出勤天數	2 小時內當月時數	逾 2小時當月時數	時薪	國定假日未休倍薪(註7)	超時工資(註8)	超時工資加計法定工資總額	實領薪資
97年10月	53.0	27	53	0	72元(註1)	576元	5651元	22931元	26690元
97年11月	56.5	26	52	4.5	72元	576元	5518元	22798元	52791元
97年12月	56.0	27	54	2	72元	576元	5410元	22690元	34503元
97年度							16579元	68419元	113984元
98年1月	47.5	27	47.5	0	72元	576元	5125元	22405元	40566元
98年2月	28.5	24	28.5	0	72元	576元	3305元	20585元	49183元
98年3月	59.0	26	52	7	72元	576元	5889元	23169元	42151元
98年4月	64.5	26	52	12.5	72元	576元	7050元	24330元	46000元
98年5月	61.0	27	54	7	72元	576元	6584元	23864元	35505元
98年6月	44.5	26	44.5	0	72元	576元	4837元	22117元	24803元
98年7月	49.0	27	49	0	72元	576元	5268元	22548元	30867元
98年8月	52.5	27	52.5	0	72元	576元	5603元	22883元	30825元
98年9月	49.0	25	49	0	72元	576元	5268元	22548元	30881元
98年10月	72.0	27	54	18	72元	576元	2747元	20027元	54905元
98年11月	61.5	26	52	9.5	72元	576元	6115元	23395元	78373元
98年12月	49.0	27	49	0	72元	576元	5268元	22548元	53010元
98年度							63059元	270419元	517069元
99年1月	51.5	27	51.5	0	72元	576元	5508元	22788元	40753元
99年2月	32.5	24	32.5	0	72元	576元	3688元	20968元	37619元
99年3月	71.0	26	52	19	72元	576元	7827元	25107元	49093元
99年4月	68.0	25	50	18	72元	576元	7515元	24795元	64992元
99年5月	53.0	27	53	0	72元	576元	5651元	22931元	50032元
99年6月	48.5	24	48	0.5	72元	576元	5232元	22512元	30439元
99年7月	60.0	26	52	8	72元	576元	6512元	23792元	41345元

（續上頁）

99年8月	52.5	25	50	2.5	72元	576元	5663元	22943元	54233元
99年9月	52.5	22	44	8.5	72元	576元	5805元	23085元	45907元
99年10月	73.0	27	54	19	72元	576元	8018元	25298元	77917元
99年11月	62.5	26	52	10.5	72元	576元	6811元	24091元	102052元
99年12月	52.5	27	52.5	0	72元	576元	5603元	22883元	61151元
99年度							73833元	281193元	655533元
100年1月	56.0	25	50	6	74.5元 (註2)	596元	6292元	24172元	55933元
100年2月	28.5	24	28.5	0	74.5元	596元	3420元	21300元	37606元
100年3月	112.0	26	52	60	74.5元	596元	13168元	31048元	107156元
100年4月	79.5	26	52	27.5	74.5元	596元	9149元	27029元	70292元
100年5月	66.5	26	52	14.5	74.5元	596元	7541元	25421元	53285元
100年6月	67.5	26	52	15.5	74.5元	596元	7665元	25545元	47792元
100年7月	55.5	25	50	5.5	74.5元	596元	6230元	24110元	47519元
100年8月	52.0	25	50	2	74.5元	596元	5797元	23677元	43613元
100年9月	55.5	22	44	11.5	74.5元	596元	6378元	24258元	46855元
100年10月	68.0	27	54	14	74.5元	596元	7678元	25558元	63496元
100年11月	64.5	26	52	12.5	74.5元	596元	7294元	25174元	76829元
100年12月	56.0	27	54	2	74.5元	596元	6194元	24074元	52091元
100年度							76806元	301366元	702467元
101年1月	48.5	27	48.5	0	78.25元 (註3)	626元	5674元	24454元	67160元
101年2月	36.5	25	36.5	0	78.25元	626元	4425元	23205元	60071元
101年3月	79.0	26	52	27	78.25元	626元	9545元	28325元	54880元
101年4月	66.5	26	52	14.5	78.25元	626元	7921元	26701元	69136元
101年5月	59.5	24	48	11.5	78.25元	626元	7115元	25895元	47195元
101年6月	48.0	25	48	0	78.25元	626元	5621元	24401元	29443元

（續上頁）

101年7月	54.5	25	50	4.5	78.25元	626元	6415元	25195元	47552元
101年8月	82.0	27	54	28	78.25元	626元	9803元	28583元	88725元
101年9月	58.0	23	46	12	78.25元	626元	6972元	25752元	40379元
101年10月	71.5	27	54	17.5	78.25元	626元	8519元	27299元	53219元
101年11月	60.5	26	52	8.5	78.25元	626元	7142元	25922元	78821元
101年12月	47.5	27	47.5	0	78.25元	626元	5569元	24349元	43571元
101年度							84721元	310081元	680152元
102年1月	69.5	27	54	15.5	78.25元	626元	8257元	27037元	48867元
102年2月	21.0	23	21	0	78.25元	626元	2810元	21590元	48150元
102年3月	59.5	26	52	7.5	78.25元	626元	7009元	25789元	33048元
102年4月	67.5	26	52	15.5	79.36元 (註4)	635元	8193元	27240元	40670元
102年5月	61.0	27	54	7	79.36元	635元	7283元	26330元	48359元
102年6月	53.0	26	52	1	79.36元	635元	6279元	25326元	38462元
102年7月	51.5	27	51.5	0	79.36元	635元	6094元	25141元	27246元
102年8月	49.0	27	49	0	79.36元	635元	5829元	24876元	31968元
102年9月	48.0	15	30	18	79.36元	635元	6191元	25238元	38293元
102年10月	68.0	27	54	14	79.36元	635元	8207元	27254元	38308元
102年11月	60.0	26	52	8	79.36元	635元	7203元	26250元	55982元
102年12月	59.5	27	54	5.5	79.36元	635元	7085元	26132元	37314元
102年度							80440元	308203元	486667元
103年1月	59.5	27	54	5.5	79.36元	635元	7085元	26132元	47224元
103年2月	34.0	24	34	0	79.36元	635元	4239元	23286元	29635元
103年3月	58.5	26	52	6.5	79.36元	635元	7005元	26052元	47562元
103年4月	63.5	26	52	11.5	79.36元	635元	7665元	26712元	59848元
103年5月	43.5	24	43.5	0	79.36元	635元	5246元	24293元	36961元
103年6月	48.0	25	48	0	79.36元	635元	5723元	24770元	44881元

（續上頁）

103年7月	37.0	26	37	0	80.30元 (註5)	642元	4601元	23874元	34476元
103年8月	104.5	27	54	50.5	80.30元	642元	13137元	32410元	67758元
103年9月	30.0	18	30	0	80.30元	642元	3852元	23125元	40442元
103年10月	63.0	27	54	9	80.30元	642元	7617元	26890元	39044元
103年11月	52.0	26	52	0	80.30元	642元	6206元	25479元	78658元
103年12月	40.5	27	40.5	0	80.30元	642元	4976元	24249元	48167元
103年度							67352元	307272元	574656元
104年1月	59.0	25	50	9	80.30元		6547元	25820元	42741元
104年2月	35.0	21	35	0	80.30元		3745元	23018元	35784元
104年3月	62.0	24	48	14	80.30元		6998元	26271元	43382元
104年4月	67.0	25	50	17	80.30元		7611元	26884元	42993元
104年5月	67.0	26	52	15	80.30元		7559元	26832元	55249元
104年6月	75.0	24	48	27	80.30元		8727元	28000元	36012元
104年7月	55.5	19	38	17.5	83.37元 (註6)		6633元	26641元	40506元
104年8月	111.5	25	50	61.5	83.37元		14037元	34045元	49997元
104年9月	55.0	23	46	9	83.37元		6348元	26356元	47621元
104年10月	20.5	20	20.5	0	83.37元		2276元	22284元	39520元
104年11月	67.5	24	48	19.5	83.37元		8019元	28027元	69834元
104年12月	59.0	22	44	15	83.37元		6954元	26962元	50769元
104年度							75454元	321140元	554408元
105年1月	65.0	25	50	15	83.37元		7620元	27628元	48913元
105年2月	44.0	24	44	0	83.37元		4884元	24892元	39277元
105年3月	76.5	25	50	26.5	83.37元		9207元	29215元	44869元
105年4月	77.5	24	48	29.5	83.37元		9399元	29407元	51609元
105年5月	69.0	26	52	17	83.37元		8118元	28126元	32800元

（續上頁）

105年6月	55.5	25	50	5.5	83.37元		6309元	26317元	41377元
105年7月	43.5	23	43.5	0	83.37元		4829元	24837元	30427元
105年8月	60.5	21	42	18.5	83.37元		7215元	27223元	34438元
105年9月	59.5	16	32	27.5	83.37元		7347元	27355元	26040元
105年10月	65.5	23	46	19.5	83.37元		7797元	27805元	29130元
105年11月	72.5	24	48	24.5	83.37元		8709元	28717元	50855元
105年12月	55.5	24	48	7.5	83.37元		6363元	26371元	28583元
105年度							87797元	327893元	458318元

註1：97年10月至99年12月之法定基本工資17280元÷ 30天÷ 8小時＝時薪72元。
註2：100年1月至12月之法定基本工資17880元÷ 30天÷ 8小時＝時薪74.5元。
註3：101年1月至102年3月之法定基本工資18780元÷ 30天÷ 8小時＝時薪78.25元。
註4：102年4月至103年6月之法定基本工資19047元÷ 30天÷ 8小時＝時薪79.36元（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註5、註6亦同）。
註5：103年7月至104年6月之法定基本工資19273元÷ 30天÷ 8小時＝時薪80.30元。
註6：104年7月至105年12月之法定基本工資20008元÷ 30天÷ 8小時＝時薪83.37元。
註7：國定假日未休倍薪＝時薪x 8小時。
註8：超時工資＝(時薪x 2小時內時數x 1.33)+(時薪x逾 2小時時數x 1.66)+國定假日未休倍薪。
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